

新竹縣 105 年第 1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施政資料中心

參、主席：邱縣長鏡淳（徐副縣長柑妹 代）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詹雅茹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上次會議無列管提案。

二、業務報告

（一）社會處工作報告

黃委員貞容：建議本府「兒少性交易後續追蹤輔導業務」之委託單位，可於個案結束安置前三個月提早至安置機構與個案建立關係，以利後續追蹤輔導。

社會處回應：本處將依委員建議，向委外單位提出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二）警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三）衛生局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四）教育處工作報告

黃委員惠玲：針對教育處上半年度並無兒少性交易案件發生，與社會處之數據資料不吻合，請說明。

何委員慧卿：教育處兒少性交易個案輔導應屬校安系統通報範圍，如在學孩子被安置，學校應知情並須通報校安。

劉委員承武：依台北市經驗，如少年警察隊或女警隊查獲兒少性交易個案，並發現個案之學籍尚未消失前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8及19條之規定，可做橫向通知，一是通知教育處，二是橫向通知學校，至於是否為個人隱私之疑慮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，為了公共利益所必要可以通知，且皆屬職權範圍內，因此建議可建立此橋梁之機制，否則未來工作報告之統計數據將無法吻合，且無法做到行政協同合作的機制。而少年法院應調取並蒐集各方資料，才足以證明家庭失能後裁定往中途之家等。因此建議可建立行政程序法18、19條之橫向通報之機制，亦可使少年法院更能綜合所有情況來做衡量。

董委員國光：針對教育處「兒少性交易宣導」除具有宣導成效外，實際上接獲通報之第一線工作者所遇到的狀況是相當複雜的，亦可以透過本委員會，將執行上的困難或問題提出，透過討論而得到跨局處等網絡單位之相關資訊，並可互相提醒以及交流。另外針對橫向合作的部分，當警察單位查獲兒少性交易個案後，整個網絡的啟動需要大家橫向合作，各網絡單位可以共同討論，並思考可提供什麼資源，因事情發生前之預防動作皆以完備，但事情發生後之積極作為應更被重視。

田委員昭容：建議教育處辦理「兒少性交易宣導」之陳述方式，新增宣導受益人次之欄位，更能完整呈現宣導之成果。

教育處回應：本處未來針對「兒少性交易個案輔導」將加強橫向聯繫，並加強行政協同合作機制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（六）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

劉委員承武：因目前兒少對於性霸凌之觀念仍不清楚，對於「娘炮、娘娘腔及男人婆」等用詞皆不以為意，認為霸凌僅是打、羞辱，卻忽略性別多元及平等，建議可加強宣導目前司法機關所認定性霸凌之用詞，提昇民眾對於性霸凌的認知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七)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八) 民政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(九) 勞工處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同意備查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無

柒、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：

沈委員俊賢：因目前傳統容易產生性交易的機構皆在設立於新竹市，故一直無法得知新竹縣兒少性交易的犯罪熱點以及其犯罪形態，亦無從積極建立防範之道，另外因網路化的性交易資訊氾濫，其資訊取得非常容易，但源頭卻非常模糊，故應如何防範亦是目前須受重視的。

劉委員承武：依目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主要為斷絕性訊息，目前網路性訊息非常多，在未有效阻絕未滿 18 歲接受性訊息的情形下，兒少仍可透過網路接受到廣告等性訊息，故可先從斷絕性訊息下手，建議可針對第 29 條單獨列一個統計欄位，做兒少性交易之防制。

董委員國光：因未來訊息不只單純網路化，將演變成何種型態我們不得而知，如何能正確宣導並有其成效，將回歸到各單位執行宣導時，可重新思考宣導的方式，才能真的回饋到新竹縣的需求。

社會處：每每有兒少性交易案件發生，大家都是非常謹慎地處理，因為可能牽扯到整個家庭的功能或是家庭問題的存在，需要我們深入的發掘與探討，但慶幸的在本縣幾任縣長的政策堅持下，未有八大行業的設立，故性交易個案大部分都在新竹市，但還是有本縣的兒少從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，而兒少金錢觀念導致的價值觀念偏差，是我們必須探討的問題，應把觀念導正，才能真正有效預防兒少性交易案件的發生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將針對劉委員之建議，共同延議未來兒少性交易防制之策略。

捌、散會（同日 14 時 55 分）